

#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卫生院 CT 维保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卫生院

乙方：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卫生院 CT 维保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卫生院CT维保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 卫生院 CT 维保项目	飞利浦 MX16EV02	348000	1	348000.00
合计					3480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348000.00元。

服务期限：2022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三省采单【2022】002号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50%，第七个月内付清余款（无息）。

## 第五条 维保服务要求

1、必须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0%；每年按 365 天计算；

2、服务类型：CT 的叁年全保服务(不包括 CT 球管)。

设备规格型号：飞利浦 MX16EV02；

3、维修人员：投标人至少安排一名专业维修服务工程师（均需经过原厂正规培训及认证）负责本项目设备的维修工作，如投标人需要对人员作出调动，必须先行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4、类型要求：热线电话、上门现场解决；

5、响应时间要求：全年 365 天响应，24 小时内工程师到场进行维修服务；

6、提供备件要求：投标人的维护人员经电话交流初步确定为硬件故障后，必须携带相应的备件上门检修，投标人在国内需有大型备件库房，且所有备件均为原厂正规提供，保证 CT 维修服务要求；

7、每年提供四次系统保养服务工作（包括维护保养服务、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需有维修报告，并由相关科室签字确认；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7、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

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

经办人：刘书斌

备案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